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1) 復牌進度及業務營運之更新；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第 13.24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據該等公告，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知以下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或清盤令，如有) 已被撤回或被駁回；
- (c)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d)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若情況有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可能修訂已提供的復牌指引及/或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公司的清盤令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在 HCCW 109/2020 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顧智心女士及陳景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清盤人現正從多方人士收集及整理本公司的資料和文件，以進一步了解公司的事宜。如有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行動之最新進展以及其主要業務的發展，公司將另行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有關股份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顧智心
陳景偉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輝先生。